

歷史學系雙主修科目表〔適用對象：核准為自 96 學年度起修讀之雙主修生〕

科目名稱	修別	規定 學分	開課狀態		抵免科目/學分 (可替代科目)	備註
			另行開 課	隨系附 修		
台灣史	必	4		√		基礎課程：應 修滿 34 學分
史學理論	必	2		√		
中國通史類	群	16		√		
世界通史類	群	12		√		
史學思想類	群	2		√		進階課程：應 修滿 30 學分
專史類	選	20		√		
專題類	選	8		√		
應修總學分		64				
<p>備註：</p> <p>◎中國通史類課程包含：中國通史—先秦、中國通史—秦漢、中國通史—魏晉南北朝、中國通史—隋唐五代史、中國通史—宋、中國通史—元、中國通史—明、中國通史—清、中國通史—近代、中國通史—現代等 10 段，每段 2 學分。</p> <p>◎世界通史類課程包含：世界通史—近東文明、世界通史—希羅文明、世界通史—中古世紀、世界通史—近代初期、世界通史—近代歐洲的形成、世界通史—十九世紀、世界通史—帝國主義、世界通史—二次大戰以後等 8 段，每段 2 學分。</p> <p>◎史學思想類：史學方法論、中國史學史、西洋史學史、歷史哲學、中國史學名著選讀、西洋史學名著選讀、中國傳統史學、中國近代史學等</p>						